区政府扶贫办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0年产业开发扶贫资金

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产业扶贫工作，促进扶贫产业更快发展，带动贫困户更好增收。现就做好2020年产业开发扶贫奖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原则。为充分发挥我区扶贫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奖励补助主要使用区级下达的产业扶贫资金，可以以光伏扶贫收益资金作为补充。

二、额度上限原则。符合产业奖补条件的贫困户2020年年度奖补额度不超过5000元。2019年评定的自强奋进户在2020年产业发展规模达到7000元以上奖补额度情况下可提高2000元的奖补限额，自强奋进户最高可补助7000元。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奖励补助必须严格按照《曾都区2020年产业奖补指导目录》所确定的规模、标准予以奖补。《曾都区2020年产业奖补指导目录》以外的项目，由各地在4月8日前与区政府扶贫办沟通、备案之后，以正式文件确定。

三、有关要求

（一）严格资金监管。各地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区扶贫办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曾都区产业扶贫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曾政扶[2017]3号）要求，规范使用产业扶贫奖补资金，严禁超范围、超标准违规使用或截留、挪用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弥补企业亏损。

5.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二）开展绩效评价。在申报扶贫项目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同时，按照区级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扶贫项目完成后，各地要围绕奖补项目，从总体任务完成、各项指标落实、帮扶措施、扶贫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认真总结提炼取得的成绩，研判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资金使用单位对自评结果负主体责任。

（三）加强档案管理。产业扶贫到户项目从项目选定到验收评估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其中各环节需要的照片影像资料，需要进行图解标注，包括时间、阶段（初始阶段、验收阶段）、地点、参与单位及人员、内容等。具体内容如下：

1、村级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产业扶贫到户项目申请表》及项目实施初始阶段的照片影像资料、《产业扶贫到户项目公示表》及公示影像资料、《产业扶贫到户项目验收表》及项目验收阶段的照片影像资料、项目上报文件资料等。

2、镇级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产业扶贫到户帮扶项目申请表》及项目实施初始阶段的照片影像资料、《产业扶贫到户项目公示表》及公示影像资料、《产业扶贫到户项目验收表》及项目验收阶段的照片影像资料、《产业扶贫到户项目花名册》及公示照片影像资料、项目上报及批复文件资料等。

（四）严肃工作纪律。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扶贫办负责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对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对虚报、冒领、套取、挪用奖补资金和奖补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请有关单位依纪依规进行处理和追责问责。

[（五）定期备案。为更好掌握我区产业扶贫发展情况，各地在4月中旬前完成产业项目备案，每季度末30日前上报奖补资金拨付进度和产业发展动态（纸质版需领导签字盖章，电子版发送至hbszzdfpb@163.com）至区政府扶贫办（区政府三楼311室）。](mailto:三、定期备案。为更好掌握我区产业扶贫发展情况，各地在每季度末30日前上报本地产业扶贫规模（纸质版需领导签字盖章，电子版发送至hbszzdfpb@163.com）到区扶贫攻坚办（区政府办三楼311室）。)

附件：曾都区2020年产业奖补指导目录

2020年4月2日

附件：

曾都区2020年产业奖补指导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业名称 | 单位 | 奖补标准 | 规模要求 |
| 1 | 生猪 | 头 | 每头补贴1000元 | 2头以上 |
| 2 | 母猪 | 头 | 每头补贴2000元 | 1头以上 |
| 3 | 牛 | 头 | 每头补贴2000元 | 1头以上 |
| 4 | 羊 | 只 | 每只补贴300元 | 5只以上 |
| 5 | 鸡鸭 | 只 | 每只补贴10元 | 50只以上 |
| 6 | 鹅 | 只 | 每只补贴20元 | 30只以上 |
| 7 | 虾 | 亩 | 每亩补贴1000元 | 1亩以上 |
| 8 | 鱼 | 亩 | 每亩补贴500元 | 2亩以上 |
| 9 | 蜜蜂 | 箱 | 每箱补贴500元 | 2箱以上 |
| 10 | 香菇 | 棒 | 每棒补贴1元 | 1000棒以上 |
| 11 | 银杏采叶圃 | 亩 | 每亩补贴1000元 | 1亩以上 |
| 亩 | 新改造1亩补贴500元 | 1亩以上 |
| 12 | 艾叶 | 亩 | 每亩补贴600元 | 1亩以上 |
| 13 | 红薯 | 亩 | 每亩补贴300元 | 1亩以上 |
| 14 | 油茶 | 亩 | 每亩补贴600元 | 2亩以上 |
| 15 | 莲藕 | 亩 | 每亩补贴1000元 | 1亩以上 |
| 16 | 大棚蔬菜 | 平方米 | 每平方米补贴10元 | 300平方米以上 |
| 17 | 果树类 | 亩 | 每亩补贴600元 | 2亩以上 |
| 18 | 优质稻 | 亩 | 每亩补贴200元 | 10亩以上 |
| 19 | 构树 | 亩 | 每亩补贴500元 | 3亩以上 |
| 20 | 露天蔬菜 | 亩 | 每亩补贴600元 | 1亩以上 |
| 21 | 外出务工  补助 | 人 | 凭往返务工车票（限硬座、二等座等同水平车票）进行补助，限往返一次车票 | 外出务工6个月（含6个月）以上 |

注：1、所有奖补只针对2020年新增的产业项目；2、此标准仅限于2020年内实施的项目。